

##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阮运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银行向非关联不特定对象发放最高额度任意时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整）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2-24个月，年利率不低于5%，按季度由贷款方还本付息。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款第1点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5日